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 年 3 月 15 日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就特首政策組開設以下常額非公務員崗位／公務員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42,550 元至 257,400 元)

2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4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工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42,550 元至 257,400 元)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213,700 元至 233,300 元)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席經濟主任／政府工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問題

為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並向行政長官匯報相關研究和分析結果，政府已透過重新調配撥予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下稱「創新辦」)的資源，成立特首政策組。我們需要重組特首政策組的首長級編制，以配合其成立目的。

2. 總括而言，特首政策組的首長級職位／崗位數目及職級與前創新辦無異(組織圖載於附件 1)，即 1 個改稱為特首政策組組長的現有常額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以及 7 個建議容許委任公務員或政府以外人員出任的首長級職位／崗位。相關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在下文各段闡述。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以下 7 個常額非公務員崗位／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前創新辦 7 個常額同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以作抵銷－

- (a) 1 個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職銜為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
- (b) 2 個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職銜分別為特首政策組副組長(2)及副組長(3)；以及

(c) 4 個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可由 5 個選定職系(即政務主任、經濟主任、工程師、政府律師和城市規劃師)中任何組合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人員出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公務員職位，職銜分別為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1)、助理組長(2)、助理組長(3)及助理組長(4)。

4. 委員亦請察悉 1 個現有的常額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改稱為特首政策組組長。

理由

5. 行政長官在進行競選活動期間提出並在其 2022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闡述，將成立 1 個新的特首政策組，以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特首政策組要從大局觀和國際觀出發，掌握本地社情民情，更要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及國際形勢，並向行政長官匯報，同時建立恆常內部研討機制，協助政府制訂具前瞻性的政策。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特首政策組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並按照既定機制，以臨時性質任命 4 名非公務員首長級人員。

特首政策組的角色和職能

6. 具體來說，新成立的特首政策組負責透過督導以下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供適切的政策建議 –

- (a) 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以及國際動態和形勢，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
- (b)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 (c) 統籌行政長官年度《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並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

- (d) 為特首顧問團（下稱「顧問團」）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
- (e) 安排內部簡介會介紹內地和全球發展，以加強經驗和知識交流；
- (f) 通過不同途徑評估民意，包括網上數據分析、民意調查、聚焦小組討論，以及與持份者（如評論員、智庫、學術界和其他領袖）聯繫和對話，供行政長官參考；以及
- (g) 藉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措施，建立外部政策研究能力。

加強策略性及長遠政策研究

7. 作為行政長官轄下的策略單位，特首政策組本身並無任何指派的政策範疇及太多日常職務需要處理，也較少受到傳統機構界限的限制。特首政策組能夠稍為不受即時性議題牽絆，聚焦長遠而具策略性的思考，並提供更深思熟慮的意見。因此，特首政策組會擔當強而有力的策略研究角色，聚焦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以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和推動革新。

8. 特首政策組會成立政策研究專責小組，由政府內部和外界研究人才組成，負責進行一些內部研究項目。跨專業研究人才包括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和來自不同背景的外界人士，從而可帶來多元知識和不同觀點。部分項目可能根據現行規則委託外界進行，包括現有 2 個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即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¹。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每年約 3,000 萬元研究預算，與此同時，我們正準備優化上述 2 項計劃，使其更切合特首政策組的成立目的。至於需要運用在市場上不易獲得的高度專業知識的研究，特首政策組或會委託合資格機構進行這些研究工作。

¹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是政府為支持公共政策研究而設的資助計劃，已推行約 15 年。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規模較小的研究，每個研究項目的費用最高為 100 萬元；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則支持年期較長的策略研究，每個研究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500 萬元。由學者組成的獨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申請，然後供政府批核。過去 5 年，共有 134 個和 14 個項目分別獲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

成立顧問團

9. 政府將成立顧問團，作為高層次的諮詢組織，就香港的策略性發展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把握國家和全球的發展機遇。顧問團會匯聚主要界別的翹楚，向行政長官提供精闢見解和策略性建議。顧問團由行政長官本人擔任主席，3位司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和特首政策組組長也會參與。特首政策組將負責為顧問團提供研究及秘書處支援。

評估民意

10. 特首政策組另一主要職能是掌握社會脈搏，以助政府高層作出適切的決策。除了傳統的民意調查外，特首政策組會運用更先進精密的工具，例如在不同社交媒體和網上進行數據分析，務求更了解數碼時代的社情民意。特首政策組亦會設立和管理 1 個匯聚商界、專業人士、專家、智庫和學術界等不同背景的人士的資深顧問和研究顧問庫。特首政策組會不時舉辦專題會議，讓特首政策組及／或各政策局就各項專題或嶄新構思聽取顧問的意見。此外，特首政策組會加強與本地、內地和海外智庫的聯繫和協作。

介紹內地和全球發展簡介會

11. 特首政策組會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舉辦內部簡介會，介紹內地和全球發展，讓他們緊貼最新形勢並加強經驗及知識交流。

特首政策組擬議組織架構

12. 一如前創新辦，特首政策組會設有 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崗位。特首政策組會由 1 名組長領導，並由 3 名副組長和 4 名助理組長提供支援。特首政策組共有 3 個分部，分別負責不同焦點範疇的政策研究，並共同承擔其他職務。特首政策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我們會因應個別分部工作量的變化，在各分部之間靈活調配人手。

首長級編制

特首政策組組長

13. 隨着特首政策組的成立，現有的常額非公務員崗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已更改為特首政策組組長。特首政策組組長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並負責特首政策組整體督導和管理，以履行其職能和職責。為應付上文第 6 段綜述的各項充滿挑戰的工作，特首政策組組長必須饒富經驗，博學多才，兼具大局觀和國際觀的視野和識見，同時須緊貼民意，掌握民情。組長人選必須有強大的人脈網絡，充分掌握內地政策和發展，以及國際動態和形勢，並須與本地、內地和海外的高層官員及重要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考慮到特首政策組組長所需具備的特質和才幹，我們認為把職位／崗位維持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水平有其需要，亦屬恰當。為了可靈活地在政府編制內或外物色最佳人選擔任組長一職，一如前創新辦總監，特首政策組組長職位／崗位會維持由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的公務員出任。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

14. 第二層高級管理層將由 3 名副組長組成，每人各領導 1 個分部，負責進行政策研究和承擔其他職務。我們會成立政策研究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內部和外界的研究人才，以提供內部政策研究支援，監督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以及在過程中與各政策局及相關各方聯繫。除了政策研究，每名副組長亦會承擔額外職責，並視乎情況由不同功能的隊伍給予支援。有關職責包括統籌《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和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為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評估和監察民意、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以及舉辦內地和全球發展內部簡介會。考慮到 3 名副組長的工作性質，有關職位／崗位應由政策研究經驗豐富，政治觸覺敏銳，以及善於聯繫和管理的人員出任。因此，我們認為宜把有關職位／崗位定於高層首長級職級，即 1 名副組長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另外 2 名副組長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同時建議可靈活安排公務員或政府以外人員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出任有關職位／崗位。開設上述 3 個職位／崗位會藉刪除前創新辦 3 個副組長職位而抵銷。

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

15. 考慮到特首政策組工作量的廣度和深度，特首政策組的高層管理人員需要在首長級層面獲足夠支援，以便有效履行職責。我們建議開設 4 個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職位／崗位，職銜為助理組長，為副組長提供支援。一如組長和副組長，我們建議可靈活地在公務員或政府以外物色合適人選以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出任這 4 個助理組長職位／崗位。換言之，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可由非公務員人員及／或來自政務主任、經濟主任、工程師、政府律師或城市規劃師這 5 個公務員職系的公務員出任。開設上述 4 個職位／崗位會藉刪除前創新辦 4 個助理組長職位而抵銷。

附件3 16. 組長、副組長和助理組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編制

17. 上述 8 個首長級職位／崗位由 39 個現有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提供支援，與前創新辦的編制相同。在這 39 個職位中，18 個職位由政務主任、經濟主任、行政主任、城市規劃師、統計師及統計主任等不同職系的主任級人員擔任，以強化特首政策組政策研究職能的專業支援；其餘 21 個職位則主要屬文書及秘書職系，負責提供一般行政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我們曾考慮維持前創新辦原有安排，只由公務員出任副組長／助理組長職位，但鑑於特首政策組的新角色和職能，是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我們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9. 有關建議不會造成編制上的變動或額外撥款需求。7 個建議的首長級職位／崗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17,794,800 元和 25,101,000 元²。我們已在 2023-24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建議職位／崗位所需開支，並會在其後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背景

21. 前創新辦在 2018 年 4 月成立，並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停止運作。行政長官在進行競選活動期間作出承諾，然後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成立 1 個新的特首政策組，以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特首政策組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向行政長官提供所需的諮詢支援。4 名非公務員首長級人員以臨時性質獲任命，以待財委會批准有關特首政策組的首長級編制安排。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 2 年，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² 特首政策組全部 8 個首長級職位／崗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21,533,400 元和 30,462,000 元。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2	28+(2)	28+(2)	27+(2)
B	111	104	104	102
C	414	401	392	392
總計	557	533+(2)	524+(2)	521+(2)

註 –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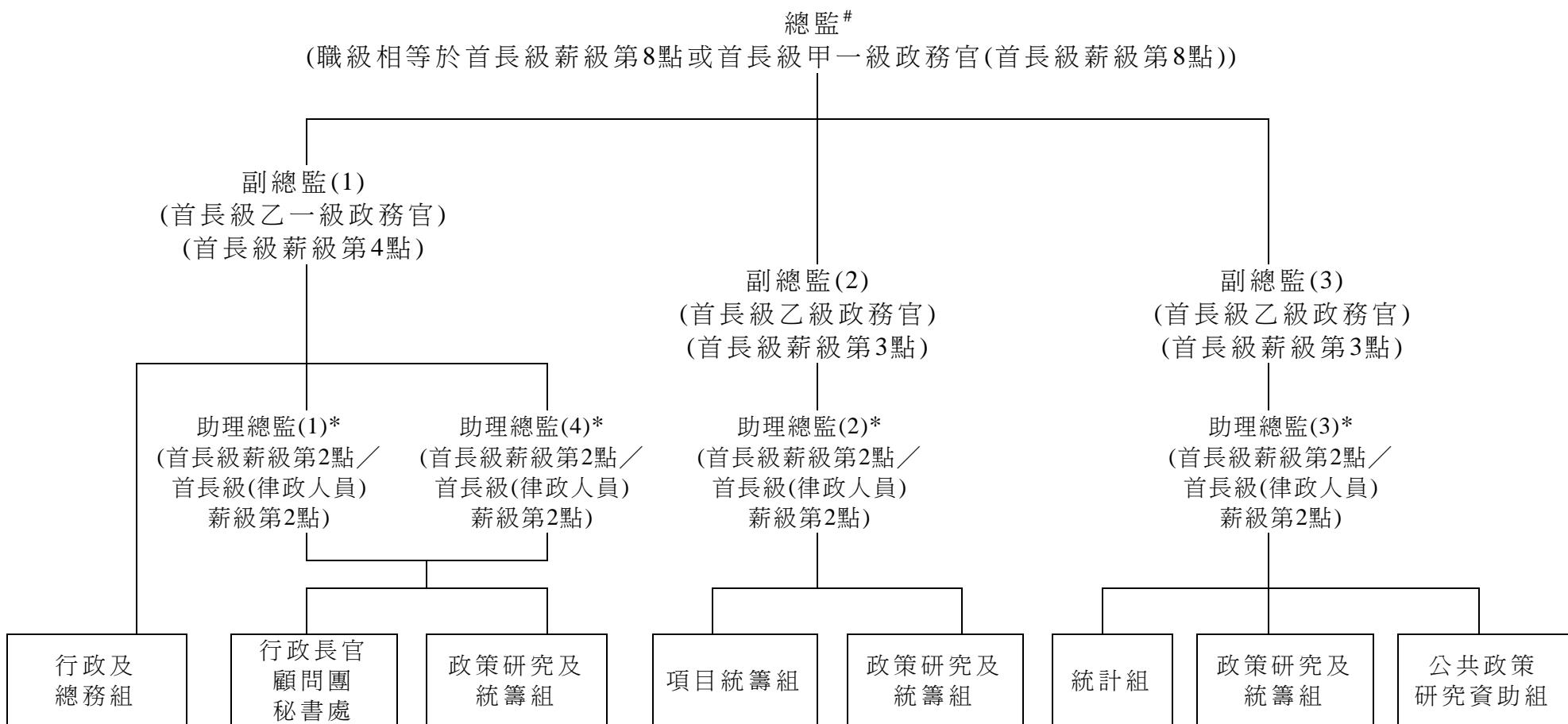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首長級職位／崗位的擬議變動。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崗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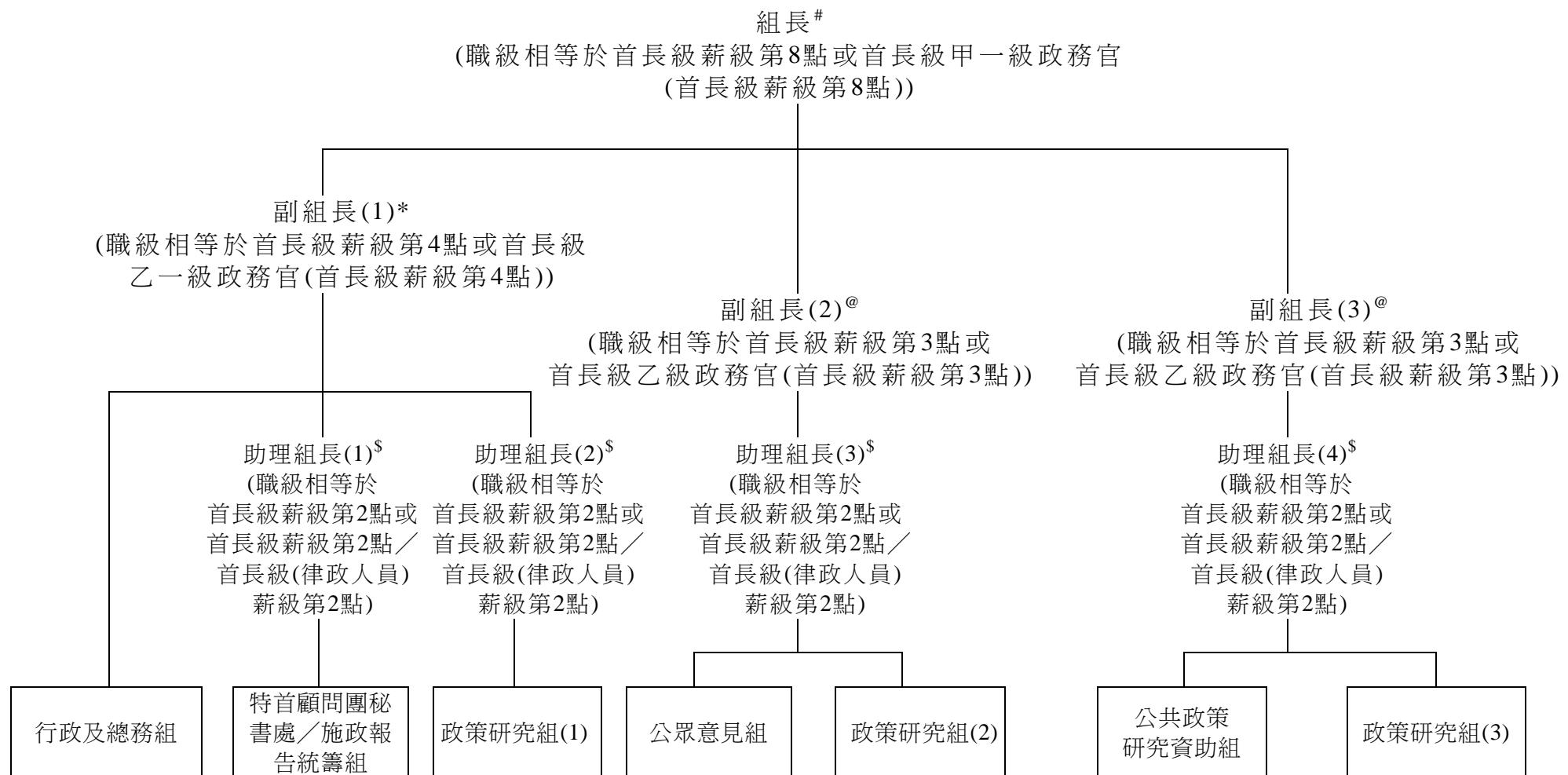
前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組織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可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擔任。

* 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職位，可由政務職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經濟主任職系(首席經濟主任職級)、工程師職系(政府工程師職級)、政府律師職系(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或城市規劃師職系(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這5個選定職系中任何1個職系的人員擔任。

特首政策組擬議組織圖



[#] 將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擔任。

^{*} 將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公務員擔任。

[@] 將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公務員擔任。

^{\$} 將委任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或由政務職系、經濟主任職系、工程師職系、政府律師職系或城市規劃師職系這5個選定職系的任何1個職系中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擔任。

特首政策組組長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行政長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督導特首政策組下述工作，藉以向行政長官提供適切的政策建議 -

1. 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以及國際動態和形勢，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
2. 就策略性或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3. 統籌行政長官年度《施政報告》的預備工作，並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
4. 為特首顧問團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
5. 安排內部簡介會介紹內地和全球發展，以加強經驗和知識交流；
6. 通過不同途徑評估民意，包括網上數據分析、民意調查、聚焦小組討論，以及與持份者(如評論員、智庫、學術界和其他領袖)聯繫和對話，供行政長官參考；
7. 藉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措施，建立外部政策研究能力；以及
8. 督導特首政策組的管理工作。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組長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施政報告》、《政策措施》小冊子和其他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文件的整體統籌和製作，並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
2.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3. 擔任特首顧問團秘書，監督為顧問團提供研究及秘書處支援服務；
4. 監督行政及總務組處理特首政策組的日常行政工作，包括財務管理、辦公室和員工管理，以及合約和活動管理；以及
5. 執行特首政策組組長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2)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組長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
2.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3. 通過不同途徑評估民意，包括網上數據分析、民意調查、聚焦小組討論，以及與持份者(如評論員、智庫、學術界和其他領袖)聯繫和對話，供行政長官參考；
4. 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舉辦內部簡介會，介紹內地的發展；以及
5. 執行特首政策組組長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3)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組長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深入研究和分析國際動態和形勢，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和形勢；
2.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3. 藉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措施，建立外部政策研究能力；
4. 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舉辦內部簡介會，介紹國際動態；以及
5. 執行特首政策組組長指派的其他職務，並在有需要時署任其職務。

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1)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統籌《施政報告》、《政策措施》小冊子和其他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文件的擬備工作；
2. 協助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及包括績效指標在內的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3. 監督特首顧問團秘書處為顧問團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4. 執行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指派的其他職務。

**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2)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統籌《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並監察落實《施政報告》各項措施，包括制訂相關的溝通和公關策略；
2. 深入研究和分析由上司指派的政策議題；
3. 監督政策研究組(1)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以及
4. 執行特首政策組副組長(1)指派的其他職務。

**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3)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2)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政策研究組(2)－
 - (i) 深入研究和分析內地政策和發展，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以及
 - (ii)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2. 監督公眾意見組通過不同途徑收集民意，包括網上數據分析、民意調查、聚焦小組討論，以及與持份者(包括評論員、智庫、學術界和其他領袖)聯繫和對話，供行政長官參考；
3. 協助特首政策組副組長(2)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舉辦內部簡介會，介紹內地的發展；以及
4. 執行特首政策組副組長(2)指派的其他職務。

特首政策組助理組長(4)
職責說明

職級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崗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經濟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特首政策組副組長(3)
(非公務員人員(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政策研究組(3)－
 - (i) 深入研究和分析國際動態和形勢，並評估香港可如何應對有關發展；以及
 - (ii) 就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
2. 監督公共政策研究資助組，藉管理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等措施，建立外部政策研究能力；
3. 協助特首政策組副組長(3)為行政長官及其他政府高層舉辦內部簡介會，介紹國際動態；以及
4. 執行特首政策組副組長(3)指派的其他職務。